

松原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和会商组织工作；承担防汛抗旱应急值班工作；负责全市防汛抗旱专家库建设管理；负责提出市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采购计划，办理抢险救援物资调拨手续。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3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较上年无变化。

本单位实有在职人员9人，其中：财政全额拨款人员编制9人。经核实，本单位本年底按照实际落编情况人员增加1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8.92 万元。与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2.95 万元比增加 5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经费和保险经费预算增加，公用经费预算随之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4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4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03 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8.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9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40.84万元，占94.57%；公用经费8.08万元，占5.4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63万元，占17.21%；

卫生健康（类）支出5.66万元，占3.80%；

住房保障（类）支出10.61万元，占7.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07.03万元，占71.87%；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8.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0.8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8.08万元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无变化。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比2023年无变化。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为1家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08万元，比2023年预算8.44万元，减少0.3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单位没有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2024年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预算。

（四）绩效情况说明

1、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名称：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资金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支出148.92万元。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人员费用和公用经费支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名称：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支出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